

# “江苏精品”认证规则

JSPB01-030002-2020

---

## 镇江香醋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Implementing Rules for Zhenjiang Vinegar

2020年9月4日发布

2020年9月5日实施

---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 前 言

本规则由“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潘玉霞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江苏精品”镇江香醋产品认证活动。

## 2. 认证模式

镇江香醋的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检查+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 3.1.1 同一生产场所内按照相同的生产要求实施管理并申请认证的产品。
- 3.1.2 不同生产场所的认证单元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近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2.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 (3) 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
- (4) 其他。

## 4. 产品检验

### 4.1 认证单元的基本要求

认证单元应满足该组织申报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先进性指标。

应提供符合性的证明文件：

- (1) 提供取证期限内行业协会出具的证实性文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提供产品的先进性说明报告。

## 4.2 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GB/T 18623-2011 《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

### 4.2.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为该组织申报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先进性指标中要求的参数。企业可提供由行业协会出具的证实性文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只有所有参数都满足要求方可认为检测合格。

### 4.2.3 证实性文件的采信

出具证实性文件或检测报告，且出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认证机构可对其进行评估，满足要求的可认可采信，减少重复测试。

## 5. 初始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初始检查的内容为组织评价、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认证产品有关的部门、岗位、设施及相关的质量活动等。

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为核心，重点关注关键生产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生产要素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组织评价

根据 DB/T32 3843-2020 《“江苏精品”认证评价通则》，按细化后的《江苏精品认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评分表》（见附录 A）的要求对组织在创新发展、质量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 5.1.2 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录 B《农场/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指南》和附件 1《镇江香醋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一个批次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指标应与行业协会出具的证实性文件（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初始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检查时，申请单元应正在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根据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详见表 1。

初始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单元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

单元生产规模	500 人以下	500-1000 人	1000 人以上
人日数	3	4	5

###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按《江苏精品认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评分表》（见附录 A）进行评价，并向认证机构报告检查结论。

（1）得分达到规定即满足要求（得分部分无需提供整改资料）且无否决项，则检查结论为推荐认证；

（2）认证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则检查结论为有条件推荐认证。申请单元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3）得分达不到规定或存在否决项，即不满足要求，则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组织评价、申请单元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的，按申请单元中的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江苏精品”认证证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6.2 认证时限

完成产品检验、组织评价和申请单元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组织评价不满足要求、申请单元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产品检验不合格，认证机构做出终止认证的决定，并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认证委托人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证后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或消费者投诉重大质量问题，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申请单元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 7.1.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依据附录 B《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附件 1《镇江香醋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申请单元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还包括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

- (1) 监督检查结论合格，推荐保持认证；
- (2) 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单元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监督检查结论为不推荐保持认证；
- (3) 监督检查结论不合格，不推荐保持认证。

###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可对获证产品检测。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

若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次监督抽样不合格。

如现场未能提供年度检测结果（或抽到样品），则安排要求在自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仍然未能实现上述内容，则暂停相关证书。

### 7.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合格的，则按照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保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1.2.1 变更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证书：

- (1) 产品技术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 (2) 生产场所发生变化；
- (3) 产品商标、名称发生变化；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发生变化；
- (5) 同一标准内增加或减少认证单元；
- (6) 质量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 (7) 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
- (8)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8.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江苏精品”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江苏精品

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 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认证和（或）产品检测费用，认证机构将按《江苏精品认证服务收费规范》，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 附件 1

## 镇江香醋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检验方式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镇江香醋	GB/T 18623-2011 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	感官（色泽、香气、滋味、体态）	√	√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	√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g/100mL)	√	√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g/100mL)	√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	√
		菌落总数/(CFU/mL)	√	√
		大肠菌群/(CFU/mL)	√	√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限量(以Pb计)		√
		总砷限量（以As计）		√
	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黄曲霉毒素B1限量		√
		食品添加剂（符合GB 2760）		√

## 注：

1、出厂检验：产品需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并签署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为不合格品。卫生指标中微生物指标如不合格则不得复检。

2、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型式检验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为不合格品。卫生指标中微生物指标如不合格则不得复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江苏精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评分表

江苏精品（产品）评分具体见表A.1。

1. 评价指标体系 4 个一级指标的计算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的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Sigma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2. 一级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 按该类指标的分项实际得值除以适用于该类评分项总值再乘以 100 分。

3. 4 个一级指标权重w1~w4 见表A.1。

4. 各类指标得分不低于 6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为通过

表A.1 江苏精品（食品农产品）评分要素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赋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素
1	创新发展 (250分)	0.15	创新机制 (100分)	组织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40分）	（1）创新战略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战略、产品创新战略、管理创新战略、制度创新战略和市场创新战略。制定创新战略，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可根据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的范围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10分） （2）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如国家或江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自身或集团公司研发中心，组织间及组织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20分） （3）参加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引入人才、技术或实施成果转化。（10分）
				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40分）	（1）有人才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途径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训，不断扩充其研究领域，改善其知识结构。（10分） （2）个人获得奖励、表彰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国家级奖项 20

				分/个，省级奖项 10 分/个，总分不超过 30 分。	
			创新研发投入（20 分）	研发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按年度预算并使用，费用逐年提高，或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2%。	
		创新能力 (100 分)	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形成有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50 分）	<p>(1) 建有有利于技术优化的机制，如通过把科技人员的收入与贡献紧密挂钩，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力度，鼓励科技人员以成果、专利入股等。（10 分）</p> <p>(2) 组织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所采用的种、养、加技术和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水平。（10 分）</p> <p>(3)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拥有组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提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当地增收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作用。或近两年在食品农产品和设计、研发和制造等关键环节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如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 分）</p> <p>1) 取得省级以上组织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资格证书；（10 分）</p> <p>2) 拥有与认证范围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10 分）</p> <p>(a)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5 分）</p> <p>(b) 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5 分）</p> <p>(4) 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或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技术依托单位。（10 分）</p>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及时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30 分）	<p>(1) 积极参与本领域内国际、国内或省内标准化相关活动。（每次 5 分，总分 10 分）</p> <p>(2) 积极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地省级以上会议。（每次 5 分，总分 10 分）</p> <p>(3) 公开发表论文或报告。（每篇/次 5 分，总分 10 分）</p>	
			科技创新人员占比情况（20 分）	从事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3% 以上。（20 分）	
			发展成果 (50 分)	在技术、组织、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践（30 分）	组织、标准、产品等获得奖励、表彰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国家级奖项 20 分/个，省级奖项 10 分/个，地市级奖项 5 分/个，不超过 30 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10 分）		<p>(1)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重≥15%。（5 分）</p> <p>(2) 新产品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10%。（5 分）</p>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10 分）		近两年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栽培、生产和开发出的新成果让食品或农产品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或生态效益方面得以提升，并获得权威认定。（10 分）	
2	质量卓越 (200 分)	0.55	管理水平 (40 分)	组织应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0 分）	<p>(1) 组织应按照 GB/T 19001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行业有特定要求的，应获得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或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8 分）</p> <p>(2) 组织的注册经营年限在 5 年以上。（2 分）</p>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20 分）	先进的管理模式特指卓越绩效管理（以提供卓越绩效管理自评报告或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20 分）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10 分）	质量管理人员比例大于 3%。（10 分）
			技术能力 (40 分)	技术能力先进，保障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20 分）	<p>(1) 技术管理水平领先同行业。（5 分）</p> <p>(2) 生产技术、工艺水平高、装备自动控制程度和有效性高。（5 分）</p>

					(3) 产品质量水平稳定,符合农场、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5分) (4) 拥有自己的生产、加工基地和专属的专业技术人员。(3分) (5) 有严格的质量检测能力。(2分)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以高标准引领质量提升(20分)	(1)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5分) (2)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10分) (3) 产品质量提升与设备升级相结合,促进产业链升级。(5分)				
				产品质量 (100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20分)	(1) 组织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5分) (2) 食品农产品主要品质指标对比分析(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组织标准、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10分) (3) 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技术说明(关键技术、工艺、设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5分)			
					产品实测或实际服务水平应符合“江苏精品”标准,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40分)	(1) 食品农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江苏精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40分)			
					建立和实施可靠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40分)	(1)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产品质量责任可追溯,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能力。(30分) (2) 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10分) 1) 对提供主要原材料、辅料、或外包(外协加工)外部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2分) 2) 约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1分) 3) 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按照组织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1分) 4) 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实现需求互动;(2分) 5) 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2分) 6) 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2分)			
				顾客满意 (20分)	建立和有效运行完善的顾客关系管理系统(10分)	(1) 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或电话等客户沟通渠道。(5分) (2)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5分)			
					制定和有效执行高于一般要求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10分)	有完善的针对产品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且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10分)			
				3	品牌引领 (200分)	0.20	品牌战略与规划 (40分)	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品牌规划与整体战略保持一致(10分)	(1) 有品牌战略。(3分) (2) 有品牌规划。(3分) (3) 分解指标与整体战略一致。(4分)
								品牌战略评审和策略调整情况(15分)	(1) 有开展战略分析评审活动。(5分) (2) 有年度或周期性战略调整计划。(5分) (3) 上年度达到品牌战略指标。(5分)
								品牌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15分)	(1) 有可识别的品牌文化。(5分) (2) 年度品牌文化建设计划。(4分) (3) 计划执行率100%。(3分) (4) 有活动效果评估。(3分)

4		0.10	品牌管理与维护 (60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资源（15分）	(1) 有品牌管理的专门部门。（5分） (2) 职责权限明确。（5分） (3) 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5分）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行有效（20分）	(1) 有品牌管理制度。（4分） (2) 有工作计划和指标。（4分） (3) 品牌管理中有成功的方案。（4分） (4) 品牌发展扩张成效的证实性材料。（4分） (5) 一定的产销规模，知名度居省内乃至国内同类产品前列。（4分）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15分）	有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5分）、有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典型案例（5分）、财务结果显著（5分）。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10分）	(1) 费用支出占比在同行对标中处于前三位。（5分） (2) 投入产出比显著。（5分）	
			品牌声誉 (70分)	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30分）	(1) 建立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的评测指标、方法和工具。（10分） (2) 有消费者对品牌了解熟悉、信任和回想、第一提及和回购等调查和分析数据，2个以上分析数据排名前三。（10分） (3) 有针对性的改进计划和措施。（10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10分）	(1) 每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5分） (2) 有近三年品牌满意度得分和改进分析。（5分）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20分）	(1)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10分） (2) 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排名前三。（10分）	
				申请江苏精品认证的产品或服务在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10分）	近三年排名，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10、8、6分，前10得5分，10名以外不得分。	
			品牌效应与价值 (30分)	品牌效应能促进行业和组织自身的发展（15分）	(1) 有集体商标或区域品牌。（5分） (2) 有品牌经济效益证实材料。（5分） (3) 有品牌社会效益证实材料。（5分）	
				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品牌溢价能力（15分）	(1) 有品牌价值评估。（10分） (2) 有品牌溢价能力分析数据。（5分）	
			社会责任 (100分)	公共责任 (20分)	组织治理和组织文化应积极塑造社会责任（10分）	(1) 组织价值观和文化体现社会责任。（5分） (2) 通过社会责任体系认证或公平贸易认证。（5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10分）	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5分）、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不通过情况（5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否决项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20分）	(1)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5分） (2) 有节能或绿色产品或GAP产品。（5分） (3) 创建绿色工厂。（5分） (4) 其他荣誉奖励。（5分）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10分）	(1) 有引入产品生态设计或绿色制造体系（5分） (2) 废弃物处置和再利用情况符合法规要求（5分）					
诚信与合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水平等级、出具信用	信用水平等级达到 A 等以上并出具信用报告，特殊食品生产组织需达到质量				

			规经营 (20分)	报告(5分)	安全信用等级A。(5分)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度、公平竞争力情况(10分)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有违规情况不得分。(5分)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5分)	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有违规情况不得分。(5分)
			权益保护 (20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15分)	(1)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5分) (2)有产品质量召回机制。(5分) (3)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5分)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5分)	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5分)
			公益支持 (10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10分)	(1)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5分) (2)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5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场/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指南**

农场/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农场/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农场/加工厂应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B.1 设计/开发**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

**B.1.1** 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品质指标，规定产品特性，适用时，包括：

- a) 使产品处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程度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 b) 采用“生态设计”等手段，注重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c) 产品消费过程的环保、节能降耗；
- d) 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的应用。

**B.1.2** 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B.1.3** 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消费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B.1.4** 应保存产品设计/开发的评审、验证、确认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品质指标和江苏精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采购和关键控制**

**B.2.1 采购控制**

**B.2.1.1** 应建立关键原辅料/投入品供应商的评价制度，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要求的产品供应能力。应建立、保持关键原辅料/投入品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

**B.2.1.2** 应明确关键原辅料/投入品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辅料/投入品。

**B.2.2 关键原辅料/投入品质量控制**

应制定并保持对关键原辅料/投入品的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以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范。

**生产过程控制**

**B.3.1** 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品质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B.3.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B.3.3** 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B.3.4** 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检验，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关键原辅料/投入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 产品检测

**B. 4. 1**应制定最终产品检测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检测文件中应包括检测项目、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测记录。

最终产品检测结果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B. 4. 2**应具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检测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B. 4. 3**检测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 不合格品的控制

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等进行控制。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应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 产品一致性

应对生产产品与经产品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应建立产品关键原辅料/投入品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产品防护与交付

在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生产、加工、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 预警检测

建立相应的预警检测和事故响应制度，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能力。